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(单位名称)的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、少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大气颗粒物组分网手工监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山东国立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为1007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1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国立环境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1 月 9日